

#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

信评委公告[2019]123号

##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“17南传01”、“17南传02” 及“17南传03”2019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高传”）分别于2017年3月23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南传01”）、2017年7月17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南传02”）、2018年1月2日发行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（第三期）（债券简称“17南传03”），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诚信证评”）负责其信用评级工作。

2019年4月30日，南京高传发布2018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信息披露要求，中诚信证评需在2019年6月28日前披露“17南传01”、“17南传02”及“17南传03”2019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2019年6月24日，中诚信证评收到南京高传《南京高精传动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跟踪评级报告延期的申请》。为准确评定上述债项的信用状况，中诚信证评将延期披露南京高传“17南传01”、“17南传02”及“17南传03”2019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将在跟踪评级资料收集、核实工作完成之后，尽快出具南京高传2019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